最高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台上字第2099號

上　訴　人　日鑫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孫繼祥
訴訟代理人　劉德壽律師
被 上訴 人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5月28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（107年度上字第78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本件被上訴人主張：第一審共同被告耀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耀程公司）於民國 102年10月22日以融資性租賃方式，向伊承租如原判決附表3（下稱附表）編號1至12、17至19、21、22所示機器設備（下稱系爭機器）。嗣耀程公司於 105年8月9日擅將系爭機器出售予上訴人，旋於翌日再以分期付款方式向上訴人買回，並約定於耀程公司付清買回價金前，系爭機器歸上訴人所有，仍由耀程公司繼續占有系爭機器，以占有改定方式交付系爭機器。嗣耀程公司無力清償價金，上訴人於同年月19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（下稱執行法院）聲請取回系爭機器；復於同年月25日將系爭機器以新臺幣（下同）414萬7,500元售予善意之訴外人客易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客易公司），並已完成交付，客易公司因而善意取得系爭機器所有權，致伊受有喪失系爭機器所有權之損害。上訴人所為無權處分行為，係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伊就系爭機器之所有權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求為命上訴人給付414萬7,5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5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 5%計算利息，於耀程公司給付之範圍內，免給付義務之判決（第一審判命耀程公司給付572 萬元本息部分，及被上訴人對上訴人超過上開部分之請求，均

未據聲明不服，已告確定）。

上訴人則以：伊與耀程公司買、賣系爭機器過程中，耀程公司均自稱為系爭機器所有權人，系爭機器亦始終置於耀程公司廠房內，且外觀並無任何標籤註記，亦查無曾依動產擔保交易法規定辦理登記之紀錄。被上訴人迄伊聲請執行法院取回系爭機器時，始到場聲明異議主張其為所有權人，然業遭執行法院予以駁回，自不得再對抗善意之伊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原審以：耀程公司於 102年10月22日以融資性租賃方式向被上訴人承租系爭機器，為兩造所不爭，並有融資性租賃契約書（下稱系爭融資租賃契約）在卷可稽，堪信系爭機器原屬被上訴人所有，耀程公司未曾取得系爭機器所有權。又耀程公司於 105年8月9日、10日，先後向上訴人出售、買回系爭機器，於買回時另約定於其以分期付款方式繳清價金前，系爭機器仍歸上訴人所有，並以占有改定方式代替現實交付，由耀程公司基於買回契約繼續占有系爭機器，經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於105年8月17日完成登記，為兩造所是認，並有買賣契約書、統一發票、桃園市政府函及檢附之動產擔保交易（附條件買賣）登記證明書、附條件買賣契約在卷可稽。嗣耀程公司為給付價金而交付上訴人之支票因存款不足遭退票，上訴人於105年8月19日向執行法院聲請取回系爭機器之強制執行，同年月22日執行法院至耀程公司廠房執行取交時，被上訴人當場提出系爭融資租賃契約，主張其為系爭機器所有權人，惟執行法院仍將系爭機器交付上訴人等情，亦據調取執行案卷核閱屬實。按動產之受讓人占有動產，而受關於占有規定之保護者，縱讓與人無移轉所有權之權利，受讓人仍取得其所有權；以動產所有權，或其他物權之移轉或設定為目的，而善意受讓該動產之占有者，縱其讓與人無讓與之權利，其占有仍受法律之保護；動產占有之受讓，係依第761條第2項規定為之者，以受讓人受現實交付且交付時善意為限，始受前項規定之保護。民法第801條、第948條第1項本文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執行法院於105年8月22日至耀程公司廠房取交系爭機器予上訴人時，被上訴人已到場主張權利並提出證明，是上訴人受系爭機器現實交付時已

非善意，不受善意受讓規定之保護，並未取得系爭機器所有權。又上訴人明知被上訴人已主張權利並提出相當之證明，自應加以查證，其疏未注意查證，即率將系爭機器於105年8月25日無權處分予客易公司，客易公司因善意受讓而取得系爭機器所有權，致被上訴人喪失系爭機器所有權，其過失不法侵害被上訴人之系爭機器所有權，亦堪認定。系爭機器已無從回復為被上訴人所有，則被上訴人依民法第215 條規定，請求上訴人以金錢賠償其損害，自屬有據。查上訴人將系爭機器連同附表編號20之機器以總價（含稅，下同） 441萬元出售予客易公司，其中系爭機器部分價金為414萬7,500元，為兩造所不爭，並有設備買賣契約書、設備清單、存摺、統一發票可憑，是被上訴人因喪失系爭機器所有權所受損害，自得以系爭機器前開買賣價金計之。再按不真正連帶債務，係指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給付目的，本於各別之發生原因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義務，因債務人一人為給付，他債務人即同免其責任之債務。耀程公司就其於 105年8月9日、10日無權處分系爭機器，應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對被上訴人負損害賠償之責，已經第一審判決確定，此與上訴人應就其於同年月25日所為無權處分行為，對被上訴人負侵權行為之責，係基於各別發生之原因，對被上訴人各負全部給付義務，自屬不真正連帶債務。從而，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上訴人給付414萬7,5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 105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利息，並與耀程公司負不真正連帶給付之責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為其心證之所由得。因而將第一審所為被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一部予以廢棄，改判命上訴人給付 414萬7,500 元本息，並於耀程公司依第一審判決所命而為給付之範圍內，同免給付之責。

按動產擔保交易，應以書面訂立契約。非經登記，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。動產擔保交易法第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所謂之善意第三人，在附條件買賣，須以因買受人之占有標的物，致被誤認為該物之所有人，不知出賣人尚保有其所有權，因而與占有人為交易行為者，始足當之。查系爭機器原為被上訴人所有，耀程公司

於 102年10月22日以融資性租賃方式向被上訴承租系爭機器，嗣於 105年8月9日、10日，先後向上訴人出售、買回系爭機器，上訴人於105年8月17日始完成系爭機器之動產擔保交易登記，為原審所合法認定之事實。是被上訴人顯非上訴人為附條件買賣登記後，與耀程公司就系爭機器為交易之人。揆諸前開說明，上訴人自無從援引動產擔保交易法第5條第1項之規定，主張其得對抗被上訴人。又上訴人所侵害者係被上訴人對系爭機器之所有權，且已無從回復，是被上訴人自得依民法第215 條之規定，請求上訴人以金錢賠償系爭機器之客觀交易價值414萬7,500元。原審因認上訴人過失不法侵害被上訴人之權利（系爭機器所有權），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414萬7,500元本息，就此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上訴論旨，指摘原判決於其不利部分違背法令，求予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9條第1 項、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　鄭　雅　萍

法官　陳　玉　完

法官　周　玫　芳

法官　王　金　龍

法官　王　本　源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